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再小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郭家秀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再審被告 陳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本院111年度士小字第69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民事再審理由補充

（三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更正後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或續行，在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理由前，前訴訟程序尚未再開；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前訴訟程序既未再開，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追加、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5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 原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連帶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2,000元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1,000元及本件執行費746元之費用暨強制執行均廢棄；2. 上開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」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原告於113年11月19日陳報民事再審理由補充（三）暨調查證據聲請狀，並追加訴之聲明第3項：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9,114元，及自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計算之利息」，然再審原告本件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認本院111年度士小字第692號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而認無理由駁回再審之訴，是本

01 件再審之訴既無理由，則前訴訟程序並未再開，再審原告為
02 訴之追加，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詹禾翊